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珮綺
電話：(06)2991111#1038
電子信箱：peggyisgirl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自字第11003288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32883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03月01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155號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自中華民國110年03月01日起，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」，檢送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10年3月8日府衛疾字第110029075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所執行本公告事項時，請督導活動主辦單位依該公告事項落實防疫措施，加強宣導及勸導民眾正確配戴口罩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區里行政科、本局生命事業科、本局兵役徵集科、本局兵役後勤科、本局宗教禮俗科、本局自治行政科

